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高儼玲
電話：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439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39261A00_ATTC1.pdf、0439261A00_ATTC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教師專業發展
及在職進修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566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擬於10
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
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

(二)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nixon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17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